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aily Aesthetic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5)

(1)建議股份合併;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發行最多140,728,52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0.8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9.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用於購買啟動生產流程所需的設備及原材料;(ii)約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向國家藥監局進行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註冊備案,包括註冊程序中必不可少的臨床試驗;及(iii)約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全資擁有)於1,109,283,463 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53.10%。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73,952,2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i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的全額股款交至過戶登記處;及(ii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止期間,其仍為1,109,283,463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221,856,692股合併股份)(即其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包銷協議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 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 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規限,尤其須達成包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最多有140,728,521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由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 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及倘包銷協議屆時未被終止,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ail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後及倘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終 止包銷協議 | 章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2,089,040,000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417,808,000股完整的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 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的股東,且進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專業開支。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 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以上條件均不可豁免,而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 營業日(預期將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生效。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 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會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 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預期將自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藍色股票區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05,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1,887,814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21,887,81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行使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及2023年3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九美信禾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0%股權(「收購事項」)。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人民幣70.0百萬元可能於達成相關溢利保證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77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76,272,671股股份或由本集團酌情以現金支付。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發行。股份合併或會導致須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可能作出的調整與收購事項的相關各方進行溝通,並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可轉換或交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14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5,700港元。

股東批准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以及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71港元(按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96港元)每股現有股份0.119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分別為1,140港元及971港元,低於2,000港元。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為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及令供股得以進行(將於下文詳述),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此舉將導致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485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4,855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本公司亦有意通過股份合併提高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的證券),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仍然 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未來12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載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商議(不論已簽訂或正在進行中)以進行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的集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 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

有三(3)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每股供股股份約0.138港元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預計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 2,089,04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數目: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417,808,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截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i) 最多139,269,33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或
- (ii) 最多140,728,521股(附註)供股股份(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的總面值:

- (i) 最多為6,963,467美元(相當於約54,271,869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 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
- (ii) 最多為7,036,426美元(附註)(相當於約54,840,49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假設 供股獲悉數認購):

- (i) 最多557,077,333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 行或購回股份)或
- (ii) 最多562,914,084股(附註)合併股份(假設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供股股份及可予行 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 或購回股份)

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 股份數目: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73,952,23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其於供股項下的全部配額)。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i) 最多約20,611,86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 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或 (ii) 最多約20,827,821港元(附註)(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附註: 假設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 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205,500,000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21,887,814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兑換為21,887,814股現有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39,269,333股供股股份佔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33.3%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5.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40,728,521股供股股份佔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33.3%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25.0%。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最多有140,728,521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由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全資擁有)於1,109,283,463 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約53.1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認購73,952,230股供股股份(相 當於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i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 公司承諾,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章程文件的條款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 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有關的全額股款交至過戶登記處; 及(iii)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完 成供股日期止期間,其仍為1,109,283,463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221,856,692股合併股份)(即其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的登記及實益 擁有人,且在未獲得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出售、轉讓、 抵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 議以出售、轉讓、抵押或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須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倘適用) 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額 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4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74.04%;
- (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196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0.5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75.25%;
- (iii)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211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60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75.56%;

- (iv) 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971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 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計算)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除 權價約0.48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69.52%;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85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較理論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9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18.81%(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14港元及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1196港元);及
- (vi) 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每股合併股份約0.444港元(按於2022年12月31日最新發佈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值約人民幣165,877,000元(相當於約185,696,373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417,808,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折讓約66.7%。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的理由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14 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57港元折讓約74.04%)時,董事已考慮 (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往三個月(「相關期 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當前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相 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約0.1018港元。認購 價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較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相關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 0.1018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509港元折讓約70.92%。 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按與股份過往市價相比相對較低且較股 份近期收市價折讓的價格認購其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因此,董事認為認購 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無意承購其供股項 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 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悉數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於記錄日期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待股份合併生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在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

- (i)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獲分配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惟因第三方承購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 例將會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 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取得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採取措施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存在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並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的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暫定配額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排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如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低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 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 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有關接納或 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三(3)股合併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分配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節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彙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誠如下文「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將可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認購。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 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 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而另行作出的匯款一併提交,藉以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i) 向按比例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時, 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 (ii) 僅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方式所作申請中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並非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超過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 數,則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 部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倘額外供股股份的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 則董事通常將向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其實際申請認 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然而,倘董事會注意到不尋常的額外申請模式,並有 理由相信任何額外申請可能為了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拒絕受理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相關股東可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提呈予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的實益擁有人除外)。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考慮是否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須不遲於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進行,則退款支票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税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海外股東而言)對根據彼等繳納税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應獲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影響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與股份相同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聯交所交易費、證 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 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 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 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 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 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因供股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2024年4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零碎股份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於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雙方**」)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進一步 詳情載列如下:

包銷協議

日期: 2024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包銷

證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 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包銷商確

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須等於(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間的差額。除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並假設(i)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包銷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6,776,2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約11.86%。

包銷佣金: 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

認購額的0.5%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且在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將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包銷股份,則包銷商須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獲股東接納或尚未收到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實際包銷股份數目,並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該等股份獲認購,同時盡最大努力確保(i)由包銷商促使的各包銷股份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促使的各認購人(連同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後合共不得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成交價的歷史趨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市場現行包銷佣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供股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 決議案;
- (ii) 股份合併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開始生效;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的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註冊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 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vii) 本公司已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聲明和保證;
- (viii) 遵守及履行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名人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 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x)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東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及
- (xi) 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獲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納入事宜或服務已經或將會遭拒絕受理。

除上文第(vii)項所載的條件可由包銷商(但並非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豁免全部或部分外,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訂約雙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全部先決條件,尤其是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以及為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生效而提供有關資料、提交有關文件、繳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的行動及事官。

倘該等條件(上段所述獲豁免遵守者除外)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全部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被終止(惟若干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訂約方均無權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該時限之前隨 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得悉下列事實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或本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的任何其他 地方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 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全面 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 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 暴亂、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獲悉本公司已違反或並無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的成功進行構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適合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及包銷商概無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包銷股份)的股權架構: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股份合併及	5供股完成後		
	***	- C #0	smet an /o A	04 10	假設所有供		假設合資 (根據不可撤端德諮詢管理有限	加爾諾, 大國承諾, 大國國際外)及	假設概無合 (根據不可撤 瑞德諮詢管理有 承購任何供	(回承諾, 限公司除外) 股股份,
	於本公告		緊隨股份合		均獲合資格		包銷商概無承購		且包銷商已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i>(附註1)</i>	1,109,283,463	53.10	221,856,692	53.10	295,808,922	53.10	295,808,922 <i>(附註3)</i>	60.15	295,808,922 (附註3)	53.10
美天下責任(香港)有限公司	129,128,745	6.18	25,825,749	6.18	34,434,332	6.18	25,825,749	5.25	25,825,749	4.64
上海東	112,244,454	5.37	22,448,891	5.37	29,931,855	5.37	22,448,891	4.57	22,448,891	4.03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_	-	-	-	65,317,103	11.72
其他公眾股東	738,383,338	35.35	147,676,668	35.35	196,902,224	35.35	147,676,668	30.03	147,676,668	26.51
合計	2,089,040,000	100.00	417,808,000	100.00	557,077,333	100.00	491,760,230	100.00	557,077,333	100.00

情況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婜腤	股份	合併	乃供	股票	成後

	於本公告	÷ 〒日期	緊隨股份合 (假設所有可予 獲悉數	行使購股權	假設所有(均獲合資格		假設合資 (根據不可撤 瑞德諮詢管理有 包銷商概無承購	如承諾, 限公司除外)及	假設概無合 (根據不可撤 瑞德諮詢管理有 承購任何供 且包銷商已承購	(回承諾, 限公司除外) 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i>附註1)</i>	1,109,283,463	53.10	221,856,692	52.55	295,808,922	52.55	295,808,922 (附註3)	59.62	295,808,922 (附註3)	52.55
美天下責任(香港)有限公司	129,128,745	6.18	25,825,749	6.12	34,434,332	6.12	25,825,749	5.21	25,825,749	4.59
上海東燼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2)	112,244,454	5.37	22,448,891	5.32	29,931,855	5.32	22,448,891	4.52	22,448,891	3.99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	-	-	-	-	-	-	-	66,776,291	11.86
購股權持有人	-	-	4,377,563 (附註4)	1.03	5,836,751	1.03	4,377,563	0.88	4,377,563	0.78
其他公眾股東	738,383,338	35.35	147,676,668	34.98	196,902,224	34.98	147,676,668	29.77	147,676,668	26.23
合計	2,089,040,000	100.00	422,185,563	100.00	562,914,084	100.00	496,137,793	100.00	562,914,084	100.00

附註:

- 1.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上海東嫿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12,244,454股股份。上海東嫿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及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81%及約0.19%。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99.81%及約0.19%。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8.78%及約2.44%。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8.78%及約2.44%。青海省東方藏醫藥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1%。深圳東方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前海財富東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自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
- 3. 指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合併股份總數(假設其認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 承購的全部供股股份)。
- 4. 假設可予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予以調整。
- 5. 百分比數字已約整。本公告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不同的美容及抗 衰老目標,包括美容外科服務、微創美容服務及皮膚美容服務。本集團亦從事 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銷售。

近年來,醫療美容服務業的客戶偏好發生了明顯轉變。技術進步為人們日益青睞更安全、無痛的診療鋪平了道路,對光子嫩膚等非手術方案的需求明顯激增。這一趨勢可歸因於客戶對傳統美容手術相關潛在風險的擔憂日益增多。

正是在此背景下,客戶日益傾向於優先考慮療效顯著、愈合時間更短的微創方案,並且在滿足自身美容需求的同時,對安全性和便利性的期望日益迫切。在這些方案中,美容注射診療及能量型美容治療因其恢復時間較短及併發症風險相對較低而備受青睞。預計這些偏好和期望將繼續塑造未來的行業格局。

為在不斷變化的醫療美容行業格局中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機遇,本公司積極探索微創醫美產品相關商機。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本集團在積極開展醫療美容服務核心業務的同時,亦奮力向醫療美容上遊行業進軍,擴大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範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與知名院校建立長期策略合作,致力於創新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研發。特別是,本集團於2021年8月成立蘇州詠藍,主要專注於非手術醫療材料及器械產品的研發與製造。對蘇州詠藍的投資亦包括建設專用工廠,這是一項重要的策略性舉措。最終目標是鞏固本集團作為行業上游非手術醫療美容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詠藍已建成專門生產醫療美容器械產品的工廠。該設施包括一條專為膠原蛋白產品而設計的生產線。此外,蘇州詠藍亦與擁有相關技術專長的中國知名大學合作開發創新的皮膚注射產品。目前,蘇州詠藍正積極準備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申請三類醫療器械產品的國內生產許可證和註冊。

除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客戶期望帶來的挑戰外,本集團過往幾年的財務業績亦因 COVID-19疫情而未如理想。例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約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原因是COVID-19對浙江及安徽地區醫療機構業務的影響。

鑒於上述業務擴展計劃以及過去幾年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財務表現不佳,董事認為,獲取外部融資以發展及擴展其業務以期實現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未來業務前景的改善,在商業上屬合理及有理據。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以及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固定資產可充當抵押品。因此,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或可能需要質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從而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董事會亦注意到,即使能夠獲得銀行借款,亦會導致本公司承受沉重利息負擔、資產負債率升高及流動資金壓力增大。就股本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無法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董事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較公開發售更具吸引力及更加靈活,因為股東若不願參與供股,亦可選擇出售其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加強其資本架構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不會產生額外的債務融資成本。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有機會透過額外申請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該佣金取決於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 人最終認購的股份數目)估計約為1.4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超過約19.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 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 承購)。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9.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50.0%)將用於購買啟動生產流程所需的設備及原材料;
- (ii) 約7.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40.0%)將用於向國家藥監局進行醫療 美容器械產品的註冊備案,包括註冊程序中必不可少的臨床試驗;及
- (iii) 約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 及(ii)包銷股份最終不會由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承購,則供股所得款項淨 額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使用。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予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外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悉數接納相關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後的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138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可能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可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予 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公告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如有)及股東有關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作的調整(如有)。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於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2024年3月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 記錄日期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 [,] 方可作實 [,] 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合併股份的首日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就供股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2024年3月22日(星期五)至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2024年4月2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4年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 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 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 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 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 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至2024年3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及倘包銷協議屆時未被終止,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ail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倘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其概要載於本公告「供股的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章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

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

行政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

份代號:2135)

「公司(清盤及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雜項條文)條例 (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し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用的申請 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 情批准股份合併 「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 指 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 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 任何尚未售出的除外股東配額,並應(為避免任何 疑問)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 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 限制或該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 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2月26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 所的最後交易日

諾」一節披露

不可撤回承諾,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

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 「最後接納時限」 指 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 內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2024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 指 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為終止包 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傅先生」 指 傅海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本公 告日期透過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為1.109.283.463 股現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股股份的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 境外的股東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 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的 「供股章程」 指 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指

指

「章程寄發日期」

2024年4月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

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 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 日期,即確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以供合 資格股東認購,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在 其他方面須遵守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 及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德諮詢管理 指 瑞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計冊 有限公司 | 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1,109,283,463股現有 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控股股東傅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訂) 「股份」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以適當者為準) 指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份

指

指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8港元

「蘇州詠藍」 指 蘇州詠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

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

日的包銷協議,並根據其條款不時修改、補充及/

或修訂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

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的最多66,776,291股供股股

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麗醫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海曙

中國杭州,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傅海曙先生、宋建良先生及王瀛先生,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曹德全先生、楊小芬女士及劉騰先生。